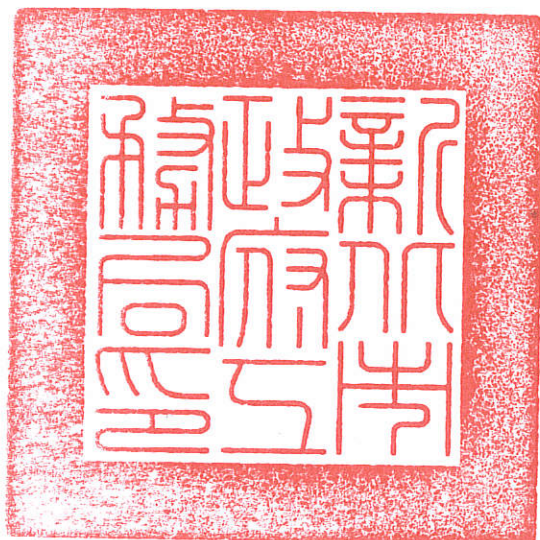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4174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之樣品屋使用規定及要點第4條第2項申請設置處所執行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明確規範樣品屋使用限制，補充樣品屋使用規定：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應符合申請本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
- 二、因應本市推行都市土地重劃工程，同一都市計畫範圍涉及跨行政區整體開發，為使樣品屋設置符合實際需求，樣品屋設置處所倘屬同一都市計畫範圍，或設置位置距離建築基地外緣起五百公尺範圍內之空地，可依本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申請設置。

局長 詹榮鋒